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告 李朝木

訴訟代理人 蔡文玉律師

被告 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憶珊

訴訟代理人 蔡順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73萬8,000元，及自111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6萬7,726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224萬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106年10月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陸續向原告借款達825萬元，嗣僅清償151萬2,000元，尚積欠原告673萬8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對尚積欠原告673萬8,000元之款項沒有意見，惟目前被告公司還有對第三人之工程款在高等法院訴訟請求中，須待勝訴取得工程款才有辦法清償等語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雖辯稱其目前無力清償，惟按有無資力償

還，乃執行問題，不能據為不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故被告所辯，並非得拒絕給付之法律上理由，自難憑採。第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復規定甚明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令被告給付673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民法第203條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6萬7,726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為6萬7,726元。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及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櫻姿